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吳昭憲
電話：02-82366642
E-Mail：lockinbo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04398962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Z02D066566_104D2016396-01.PDF、104Z02D066566_104D2016397-01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36條及第48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分別於民國104年6月10日及17日修正公布；檢附修正條文1份。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97期及第7198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4年6月10日及17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450號及第10400070770號等2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相關機關(構)學校能及早因應公保法第48條有關擴大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年金適用對象相關修正之實施，本部業以104年6月2日部退一字第1043983767號通函請預作準備，諒達。
- 三、本案2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依公保法第51條規定，須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然考量公保法第48條之修正尚需配套研修公保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；承保機關(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，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)亦需配





裝

合修正相關申請書表及實務作業。爰請轉知所屬及相關被保險人，俟完備相關法制及實務作業後，本部（就法制部分）及臺銀公保部（就實務作業部分）將分別通函各相關機關(構)學校，轉知被保險人提出申請；至於符合請領年金並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依公保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得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補發給。值此作業期間，仍請各相關機關(構)學校儘速依本部前開104年6月2日通函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電 2015-06-25
交 17:01:26 章

訂

線

